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查了公司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申江 方怀宇 史习民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